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不含青岛)行政区域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设施及室(棚)内种植的蔬菜、花卉、苗木、瓜果及其它作物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和“保险作物”):

(一) 当前生产中普遍认可的连栋温室(2000平方米以上)、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简易温室(不含竹木大棚)或钢架大棚,单个棚内面积不小于1亩(含),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 棚内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

(三) 温室大棚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设施及室(棚)内保险作物损失的,且保险作物损失率达到约定的起赔标准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雪灾;

(二) 火灾;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起赔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棚内作物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 国家机关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温被覆膜的单独损失,空棚期间导致棚膜的单独损失;

(二) 因温室大棚设计缺陷、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施工安装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自然损毁;

(三) 保险温室、大棚内常年生果品类作物果实的损失;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根据棚体建造成本和折旧情况、棚内作物品种等因素, 采取分项方式确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连栋温室分项标的包括结构、透明覆盖物、棚内作物; 砖钢结构日光温室和简易温室(不含竹木大棚)分项标的包括墙体、钢架、薄膜、棚内作物; 钢架大棚分项标的包括钢架、薄膜、棚内作物。

每亩保险金额(元) = Σ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 结构、墙体、钢架绝对免赔率为 10%; 透明覆盖物、薄膜绝对免赔率为 20%, 棚内作物绝对免赔率为 10%,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大棚的使用年限或保险作物的一个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结构、墙体、钢架、薄膜、透明覆盖物及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结构、墙体、钢架、薄膜、透明覆盖物及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及保险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事故证明书;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棚及室(棚)内保险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核损理赔专家到现场勘查,实地勘察评损,由保险人核实受灾面积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各分项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各自对应保险金额的50%。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棚及室(棚)内保险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大棚

1. 全部损失:保险结构、墙体、钢架、薄膜、透明覆盖物等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整体失去修复价值,视为全部损失。

2.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保险金额的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

分项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1-折旧率)×(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分项赔偿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毁程度=损毁面积/完整面积

折旧率参照附件一。

(二) 棚内作物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作物保险金额×主要作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已采收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上一年度的平均产量,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要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请参照附件二。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作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发生部分损失时,发生最新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的实际有效保险金额,为当期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

余额,每次赔付后应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已赔偿金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时,保险作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温室大棚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温室大棚实际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温室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多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含)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灾害。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大风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棚体损失。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连栋温室(2000 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十一)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十二)简易温室:指纯土墙与钢架结构、干打垒外贴石棉瓦与钢架结构、土墙单面贴砖与钢架结构、其他墙体与钢架结构,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型的温室。

(十三)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

附件一:

温室大棚设施折旧率参照表

类别	标的	每月折旧率
连栋温室	结构	0.6%
	透明覆盖物	1.7%
砖钢结构日光温室	墙体	0.9%
	钢架	0.9%
	薄膜	8%
简易温室(不含竹木大棚)	墙体	0.9%
	钢架	0.9%
	薄膜	8%
钢架大棚	钢架	1.7%
	薄膜	8%

注: 折旧率按月计算, 不足一月的, 不计折旧。

附件二:

主要作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一、蔬菜类作物

蔬菜大类	蔬菜细类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备注
茄果类	西红柿、辣椒、茄子等	秧苗期	50%	每采收一棚果,采收比例按30%计算
		开花坐果期	80%	
		结果成熟期	100%	
叶菜类	芹菜、茼蒿、茺荽、莜麦菜、油菜、菠菜、生菜等	幼苗期	50%	芹菜劈梗采收一次,采收比例按10%计算
		叶片生长期	80%	
		采收期	100%	
葱蒜类	大蒜、蒜苔	幼苗期	50%	韭菜每采收一茬,采收比例增加30%
		花芽分化期	60%	
		蒜薹生长期	80%	
		鳞茎膨大期	100%	
	韭菜、蒜苗、蒜黄、大葱等	幼苗期	50%	
		营养生长期	80%	
瓜类	黄瓜、西葫芦、西瓜、冬瓜、苦瓜等	定植至开花期	50%	每采收一次,采收比例按5%计算
		开花至结瓜期	80%	
		结瓜至收获期	100%	
豆类	菜豆、荷兰豆、扁豆、毛豆、豆角等	幼苗期	50%	每采收一次,按照20%采收比例计算
		抽蔓期	80%	
		开花结荚期	100%	
食用菌类	平菇、香菇、金针菇	装袋至菌丝生长期	50%	每采收一次,按照20%

	等	出菇生长期	70%	采收比例计算
		采收期	100%	
其他	香椿	苗高 50 厘米以下	30%	按采收量与产量比例确定采收比例
		苗高 50 厘米至 1 米	50%	
		苗高 1 米至芽长 10 厘米	70%	
		芽长 10 厘米至采收	100%	
	其他		参照不同蔬菜品种生长阶段确定	

二、水果类作物

品种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备注
草莓	秧苗期	50%	每采收一次，按照 20%采收比例计算
	坐果期	70%	
	采收期	100%	
葡萄	长叶期	30%	
	爬秧至开花	50%	
	开花至坐果	70%	
	坐果至收获	100%	
其他水果	长叶期	30%	按采收量与产量比例确定采收比例
	花期	50%	
	坐果期	70%	
	成熟期	100%	

三、花卉、园艺及药用作物

品种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备注
花卉	苗期	50%	
	成花期	100%	

收获类园艺作物	苗期	30%	按采收量与产量比例确定采收比例
	分蘖期至始收期	60%	
	生产期	10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50%	
	第一次分苗	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100%	
观赏类园艺作物	按照作物生长周期，分别确定	按受损作物能够出售的市价与正常售价的比例确定	
药用作物			